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564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王悟愷  
04 相 對 人 建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 
06  
07  
08 兼法定代理  
09 人 吳慶祥

10  
11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  
14 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  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  
16 行。

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共  
20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4,000,000  
21 元，到期日民國114年4月14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  
22 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  
23 許強制執行。

2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26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30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
01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02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07 行聲請。